

#### 附件4: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虞城县站集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虞城县站集镇人民政府2025年虞城县站集镇小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虞城县站集镇人民政府2025年虞城县站集镇小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，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永轩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932.5526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0.181294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 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永轩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 
日期 2025年10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